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並 可 作 出 更 改 [,] 閲 讀 資 料 時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封 面 「警 告」 一 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 柏 國 際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

使與否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並預期每

股[編纂]不低於[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應以港元

繳 足 股 款 , 多 收 款 項 將 予 退 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協定[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若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編纂]不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予失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將[編纂]範圍在[編纂]前隨時調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範圍。若發生此情況,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上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或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